

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措施

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府人二字第10030230800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府人任字第10131017900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1年8月8日府人任字第10131957800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府人任字第10132334500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府人任字第1093003233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府授人任字第1123004119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府授人任字第1143002110號函修正

一、職缺適用範圍：

- (一) 以列入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為提缺數之計算（含正額、增額錄取及補訓人員），不含性質特殊之考試職缺（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）。又所稱預估職缺，係指職缺需用時段為非現缺或以含所屬機關學校名義提列職缺。
- (二) 得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數，以薦任第9職等以下非主管職缺為計算範圍，並以各一級機關（含所屬）及區公所之職缺總數控管，另排除非以考試制度用人職缺（如醫事人員、教育人員、機要人員、軍職人員）、公務人員相關考試未設置之類科及性質特殊考試（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）之職缺。
- (三) 人事、主計及政風一條鞭體系因係由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統一控管提缺比，又達敘獎標準者，可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敘獎，爰各機關之人事、主計及政風職缺不列入提缺比及提列預估職缺比計算。

二、評分項目及配分級距：

評分項目		配分級距
提缺比 (配分占50%)	各一級機關（含所屬）及區公所提列高普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職缺數 / 各一級機關（含所屬）及區公所得提列高普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職缺數） X 100%	未達30%不予計分 30%以上、未達40%得分30分 40%以上、未達50%得分35分 50%以上、未達60%得分40分 60%以上、未達70%得分45分 達70%以上 得分50分

提列預估職缺比 (配分占50%)	各一級機關(含所屬)及區公所提列各類科預估職缺數/各一級機關(含所屬)及區公所提報經公告之需用名額數) X 100%	未達10%不予計分 10%以上、未達15%得分15分 15%以上、未達20%得分25分 20%以上、未達25%得分35分 25%以上、未達30%得分45分 30%以上 得分50分
提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職缺數 (額外加分項目)	各一級機關(含所屬)及區公所提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職缺數	提列1~3個職缺 加總分5分 提列4個以上職缺 加總分10分

三、敘獎額度及對象：

(一) 敘獎對象：

1、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辦理本項業務有功人員(例如機關首長、督導本項業務之副首長或其他督導人員、人事主管、業務承辦人等相關人員)。各一級機關並得於總敘獎額度內，審視對推動本業務貢獻度高之所屬機關學校，予以敘獎。機關首長如為政務人員，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，則於人事資料中註記績優事蹟，惟須自機關敘獎總額度中扣除該獎勵額度。

2、不含臺北自來水事業處(及其所屬工程總隊)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 總分及獎勵額度：

1、總分64分以下：不予敘獎。

2、總分65分至79分：有功人員嘉獎1次2人；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總數3個以上，有功人員嘉獎2次1人，嘉獎1次1人，如敘獎人數超過2人時，得於總敘獎額度內調配。

3、總分80分至89分：有功人員嘉獎2次1人，嘉獎1次2人，如敘獎人數超過3人時，得於總敘獎額度內調配；一級機關

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總數3個以上，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，嘉獎1次2人，如敘獎人數超過4人時，得於總敘獎額度內調配。

4、總分90分以上：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，嘉獎2次1人，嘉獎1次1人，如敘獎人數超過3人時，得於總敘獎額度內調配；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總數3個以上，有功人員記功1次2人，嘉獎2次1人，嘉獎1次1人，如敘獎人數超過4人時，得於總敘獎額度內調配。

5、總分最高以100分為限。

例：某一級機關（含所屬）提缺比50%（得分40分），預估職缺比30%（得分50分），提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職缺數1個加總分5分，總分95分（40+50+5=95分），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，嘉獎2次1人，嘉獎1次1人，如敘獎人數超過3人時，得於總敘獎額度內調配；一級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總數3個以上，有功人員記功1次2人，嘉獎2次1人，嘉獎1次1人，如敘獎人數超過4人時，得於總敘獎額度內調配，並皆得就推動本業務貢獻度高之所屬機關學校，予以敘獎。

四、本獎勵措施得隨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整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機關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改進措施」或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提列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獎勵措施」內容檢討修正。